

合同编号： HXL20250710001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惠旭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
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针对甲方采购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由河南惠旭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经甲、乙双方深入沟通与交流，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使用企业 (最终用户)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	1	套	182860	182860	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
2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	1	套	183550	183550	白马沟尾矿库
3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卢氏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	1	套	74590	74590	石窑沟尾矿库
4	总计		人民币¥441000.00(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注:价格含13%增值税)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并负责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以及所供软件部分的部署、指导基础数据录入、调试、培训工作。

1、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和系统购置费用。

2、乙方将根据甲方对工程安装的时间要求和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时间来完成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 乙方负责产品使用企业技术人员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培训和现场操作指导。产品使用企业应指派有一定技术基础的人员参与，超出二次以上的现场培训须另行收费的由产品使用企业与乙方双方协商费用。

(3) 质量标准：达到本合同技术要求标准，所供产品以投标响应文件清单为准。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供的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和培训期间，甲方配合协调为其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应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本项工作，并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3、甲方为了能够更好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设备安装人员各项安全自行负责。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实施人员进场，在安装部署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乙方应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如因受益企业原因或甲方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延长施工期限的，甲方同意履行期限也相应延长相同的天数。

3、履行地点为：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及白马沟尾矿库，卢氏隆祥矿业有限公司石窑沟尾矿库。

4、履行方式为：八宝山铁铜矿一采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白马沟尾矿库、石窑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有关人员培训、现场操作指导和协助进行性能指标考核。

5、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到达履行项目实施地点 2 日内必须由项目产品使用企业首先对物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验收完毕必须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应与招投标内一致，如不一致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乙方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随机资料的完整，项目产品使用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验收单。

3、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对乙方提供和安装的设备进行性能指标验收。安装调试完毕接到乙方验收通知 5 日内进行验收完毕。

六、版权及知识产权事项

1、甲方承认基于本合同取得的许可软件以及任何补丁、程序、代码、解决方案及文档信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本合同约定的用户许可数量范围内对许可软件享有不可转让的非独占使用权。

2、本合同所供软件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版权争议问题，全权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中所授权的最终用户可以无限期地使用本合同中所购买的软件产品。

4、本合同中所授权的最终用户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4) 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或最终用户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5)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6) 破解、规避乙方软件的技术保护措施。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硬件产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设备。

2、本合同项目产品的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修(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负责对提供和安装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系统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费用由乙方和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协商承担。

4、质保期满后的产品维修，乙方仅按最低成本向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5、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无法排除时，乙方在接到使用方请求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正常情况下24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需要提供备件、排除故障，直至问题解决，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不视为违约。

6、对于使用方更改产品安装位置等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提供的上门服务，乙方向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视实际工程量友好协商。

（二）软件产品：

1、本合同所销售的软件的售后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乙方如果在售后服务期内发布了新的软件版本，乙方在推出新版本后及时通报用户，并免费向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提供所购软件的升级版本。

3、在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可派 1 人次选择参加乙方公司或其他指定地方定期组织的软件产品培训及新功能介绍。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理。

4、在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使用方购买软件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乙方将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解决使用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其他服务：

1) 7X24 小时售后热线

乙方应为项目单位或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和现场服务等，全部服务人员 24 小时开机（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服务，热线电话：0371-55689756），并开通呼叫转移和秘书台等服务，保证 7×24 小时响应项目单位或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智能终端及软件系统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解答。

2) 系统化用户培训

根据用户需求，为保证用户更好的使用系统，乙方配备资深专业工程师（2 年以上系统使用、维护和安装调试经验）为用户提供软件安装及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客户精准、便捷操作本系统。

3) 技术故障应急策略

乙方结合多年研发经验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策略，服务部收到项目单位或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时，将立即做出响应并派出技术支持人员到达项目单位故障现场，以最快的速度分析故障原因、确定故障点，根据故障类型和项目单位或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的需求，进行故

障排除。

4) 质保期服务计划

针对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免费维护服务，并积极配合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完成日常的现场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6、在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第二年开始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须每年向乙方支付软件维护费，费用金额由产品使用企业（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八、货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1000.00（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总价包括设备及附件、包装、税费、运费、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服务、资料、培训、质保期发生产品维修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在实施完成，经使用方初验，具备能与应急部门联网，甲方验收后按卢氏县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441000.00（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3、账号信息：

账户名：河南惠旭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1：41050167680800001471

开户行 2：中国银行郑州三全中路支行 账号 2：258589256396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拒收货物、延期拒付货款的，由甲方按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延迟施工的，由乙方按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自然/政策等客观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不视为违约。

十、商业秘密

1、合同价格属甲乙双方共同的商业秘密，双方都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中造成泄密的一方视为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根据诚信原则，保守其他商业秘密。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
- 3、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合同所包含供货清单内容及数量，技术参数应与投标响应文件内一致，价格不得超出成交通知书总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惠旭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卢氏县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河阳路 186 号紫荆科技园 25 号楼 4 层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何慧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电 话：0392-10010233	电 话：(0371) 5568975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郑州嵩山路支行
税 号：	账 号：41050167680800001471
邮政编码：	税 号：91410104358381848N
签字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邮政编码：450001
	签字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